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5 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黃翊銘 分機：211 保規二科：582

受文者：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107)保證規劃二字第 625326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0206 花蓮震災受災戶住宅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二、[0206 花蓮震災受災戶住宅貸款信用保證—常見問答](#)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六日花蓮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

主旨：為協助 0206 花蓮震災受災戶解決居住問題，授信單位依據內政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六日花蓮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以下簡稱作業規定）辦理之授信，得依本基金「0206 花蓮震災受災戶住宅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移送信用保證，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社)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 107 年 6 月 8 日經授企字第 10700044580 號函、內政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74231 號及 107 年 7 月 13 日內授營宅字第 1070048389 號函、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7 月 13 日營署財字第 1070047492 號函暨本基金 107 年 5 月 29 日第 14 屆第 13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保證要點摘述如下：
 - (一)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內政部撥付專款之十倍為限。(第二點)
 - (二)信用保證對象：符合作業規定第二點者，即得由受毀損住宅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中一人申請。(第三點)
 - (三)信用保證之授信：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申請程序、貸款額度、用途、期限、還款方式、撥款方式及利率等條件，悉依作業規定相關規定辦理。(第四點)
 - (四)信用保證成數：最高十成。(第五點)

(五)保證手續費：依移送信用保證之貸款金額乘以保證成數再乘以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三計算，逐年由信用保證專款及孳息負擔。(第六點)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基金得通知金融機構暫停移送本項信用保證：

1. 本項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額滿時。
2. 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專款金額時。
3. 金融機構如有不當利用本項信用保證時。(第十五點第六款)

三、本項貸款信用保證相關作業方式如下：

(一)與本基金簽約使用「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之金融機構，授信單位對於「移送保證」、「期中管理」、「逾期之通知」等作業方式，請以網路方式辦理，有關「代位清償之申請」，則請以書面方式辦理。

(二)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等金融機構，請以書面方式辦理。書面申請表單請逕至本基金網站(www.smeg.org.tw)或「應用表格」下載列印使用。

四、另檢附「0206 花蓮震災受災戶住宅貸款信用保證—常見問答」供參。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兆豐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花蓮縣政府、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均含附件)

總經理

公出

副總經理

代行